

現行考銓制度

第二章公務人員考試制度補正

本校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許道然博士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據為「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該法在課本出版後已修正多次，其中 97 年那一次修正的規定較多，也比較重要。另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也在 96 年做了一次修正。茲將上開各法修正的重要規定臚列及說明如次，又為方便同學以本文與課本內容對照，以下內容係依據課本頁次順序撰寫。

一、考試性質部分（課本第 19-20 頁及第 25 頁）

課本第 19 頁指出我國的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兼具任用考試和資格考試雙重性質。其理由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考試人員的錄取分為「正額錄取」和「增額錄取」兩種。所謂正額錄取是指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人數，依序分發任用。換言之，有多少職缺，就錄取多少正額人員。錄取者在經過基礎訓練和實務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依法合格實授後，正式擔任公務人員。至於增額錄取的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法稱為「視考試成績酌增」的名額，相當於俗稱的「備取」。此種人員並不馬上分發任用，而是放在候用名冊內，等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之後，再行進用。此處要注意的是，對於增額錄取人員的進用，在 97 年修法時有重大的改變。

97 年以前的舊規定是，列入候用名冊的增額錄取人員，需等到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再「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也就是說，增額錄取人員的進用，是由用人機關自行從候用名冊中找人，再將找到的合適人選函報分發機關同意後進用。這個制度實施多年之後，出現一些問題。如有些增額錄取人員透過關係，走後門，結果竟然比正額錄取人員更快獲得遴用；或者找到人人羨慕的好缺。事實上，公務人員考試法立法原意，並不保證增額錄取人員獲得遴用；但實務運作上，增額錄取人員被註銷資格的數量非常非常的少。如果再經由特殊關係，反而比正額錄取人員更快的獲得遴用或者得到較好的職缺，這都不是正常的現象。

有鑑於此，考試院在 97 年的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案中，將增額錄取人員的進用方式作了很大的變革。規定列入候用名冊的增額錄取人員，必須等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再「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換言之，用人機關不再擁有增額錄取人員的遴用權，而是由「分發機關」收回，再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至於所謂「定期依序」，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配合用

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任用。

另外，為配合增額錄取人員進用方式之改變，特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6 項針對「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以及「分發後參加訓練」之部分，增列規定如後：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

二、消極資格條件部分（課本第 21 頁）

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有所謂的消極資格，此規定見諸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共有以下四款：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4.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其中第四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文字是 99 年 1 月 27 日所修訂。修正前原條文是「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修正的原因是配合民法在 97 年 5 月 23 日的修正。按民法對於無行為能力人原先是以「禁治產」方式加以保護，故規定行為人「達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致無法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時」，得予宣告禁治產。但實務上，卻有行為人之精神狀況未達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致無法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以致於無法對渠等為禁治產宣告之聲請。此外，「禁治產」一詞，只有狹義的「禁止管理自己財產」之意，但維護受禁治產宣告人人格尊嚴之目的仍有不足。其次，因社會變遷的關係，我國精障人數有逐年遞增之趨勢，而且考慮輕重程度有別，因此將精障區分不同類型允有必要。有鑑於此，民法總則有關禁治產之規範，乃根據精障輕重程度重新規範為「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兩種不同之制度。

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受監護宣告」之原因為：「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得聲請為監護宣告者，應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與基於公益之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

至於「受輔助宣告」，依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原因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其聲請權人則與監護宣告之聲請權人完全相同。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課本第 31 頁）

關於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舊法原規定：1.「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四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2.「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

考試，97年公務人員考試法的修訂版，已經將這兩個部分拿掉，目前只剩下以學歷作為應考資格的條件。也就是說，高考一級的應考最低學歷為「博士」，高考二級則為「碩士」。

至於高考三級部分，97年以前的舊規定是「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即具有應考資格；但鑑於我國大學林立，獲有獨立學院以上畢業證書者比比皆是，且基於提高公務人員素質之考量，97年新法特別將應考最低學歷修訂為必須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惟為維護只有專科學歷者之應考權利，特別在第15條第2項規定三年的緩衝期（條文內容：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換言之，從民國100年起，高考三級考試的應考資格，在學歷部分必須是「獨立學院」以上。

四、高考、普考和初等考試之限制轉調規定（新增）

97年公務人員考試法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新增規定，就是參加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格的人員，在服務一年之內，不可以轉調到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第3條第1項）。

公務人員考試法限制轉調的規定原先只有特考才有，即及格人員在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學校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第3條第2項），此一制度也就是俗稱的「特考特用」。由於高考、普考和初等考試在97年以前都沒有類似規定，因此實務運作上產生以下的問題：

1. 因為特考有6年內限制轉調的規定，用人機關基於留住人才的考量，往往將職缺提報於特種考試，導致特考錄取人數高於高普初考人數的怪異現象。
2. 因為高普初考沒有限制轉調的規定，導致部分錄取人員在完成實務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即鑽營奔走，希望轉調到其他機關（學校）。不僅使原先報缺的用人機關淪為「人才養成所」，而公務亦無法正常運作。

為解決上述的問題，考試院在送到立法院審議的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案中，原先是希望將限制轉調的時間訂為三年，俾和特考取得適度的平衡。但在立法院審議時，被修改成為一年，也就是現在的規定內容。

另外，有關特考限制轉調的部分，97年版的公務人員考試法也做了一些文字修正，將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的組織增加「學校」一項，因此條文文字變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五、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部分（課本第32頁）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的法律依據是「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最近一次修正的時間為 96 年 7 月 11 日。課本第 32 頁所列舉的 7 項要點中，有 2 點要再提出來說明一下。

1. 有關委任升等考試部分，89 年版已經予以取消，但以落日條款方式，規定該法修正後繼續辦理五次為過渡。目前已經全部辦理完畢。
2. 在應考資格部分，有關升官等應具年資一項，96 年版（即現行規定）已經將應簡任升官等考試所需年資從三年改成四年（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六、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爭議（課本第 50 頁）

課本第 50 頁在評論特考特用限制轉調時，指出「一樣是公務人員特考，就唯獨取材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特考及退除役特考係永久限制轉調，其餘特考卻放寬轉調限制為六年」云云，按 9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早已將退除役特考的限制轉調期間重新修正為 6 年（第 23 條），其立法目的應是著眼於與其他特考的限制轉調規定持平。所以，目前只剩下高科技或稀少性特考仍然是永久性限制轉調（第 4 條第 3 項：高科技或稀少性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考試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調任。）